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工程简况

工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准东经济开发区，位于西黑山矿区将军戈壁二号露天煤矿东北 6.35km 处，新钻钱 1-浅 1 探井 1 口，设计井场宽 50m，长 70m，钻井周期 20d。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5267m²，井场占地面积 3500m²，均为临时占地，完成取芯等任务后，建设单位进行封井。

本工程计划总投资 2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实际总投资 2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1%，主要用于废水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噪声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3 年 4 月，森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钱 1-浅 1 探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 年 5 月 25 日，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以“昌州环评〔2023〕79 号”文对该工程予以批复。

本工程于 2023 年 6 月 22 日开钻，2023 年 7 月 15 日钻井完井，验收调查期间本工程油层勘探、取芯等任务已完成，建设单位已于 2023 年 7 月对该井进行封井。

2023 年 11 月，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工程竣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

2023 年 11 月，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工程 1 口探井（钱 1-浅 1 井）进行了现场检测和调查工作。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2023 年 7 月 18 日，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进行了公示；2023 年 7

月 18 日，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的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公示，向公众初步公示本工程建设进度。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工程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金云鹏，15288884143）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工程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运营。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境保护组织机构

新春公司 QHSSE 管理督查部有专职人员负责监督各管理区和计量集输中心的安全环保工作，各基层单位配有安全环保工作人员。为了贯彻执行各项环保法规，落实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环保措施，结合该项目的运营实际情况，新春公司建立健全了一系列 QHSSE 管理制度。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项目各参建单位和属地管理单位的工作纪律都比较严明，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定了巡检制度，有专人对各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检查。此外，项目属地管理单位不定期对项目实际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环保设施运行调查，维护情况

为了确保各项设施的有效运行，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各类设备操作规程、设备运转记录、保养记录。现场操作人员根据各项制度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通过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该项目设施运行中出现的问题，逐级汇报及时解决问题，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提高对重大事故和险情的应急救援处理能力，确保在发生事故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减少环境污染，新春公司建立了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制定并不

断完善了各种事故发生后详细的应急预案。

项目属地管理单位对有可能突发的情况，编制了现场应急处置方案，配备了控制污染的应急设备并保证其随时处于可以使用的状态；组织相关职工进行了应急培训，定期组织演练。

3.1.3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1、岩屑、废弃泥浆处置符合《油气田含油污泥及钻井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控制技术规范》（DB65/T3999-2017）要求。钻井岩屑随泥浆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分离后的一开、二开钻井固废由新疆盛洁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2、钻井废水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进行处理。钻井废水全部输送至“泥浆不落地”泥浆槽中循环利用，完井后废水通过罐车拉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进行处理，经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中水质主要控制指标后回注地层，无外排。

3、钻井期间产生的废齿轮油、废机油、废润滑油和含油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新疆聚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4、本工程施工期职工生活油田钻井队设置环保厕所（生活污水储存罐有效纳污容积 6m³），由克拉玛依市源丰石油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5、生活垃圾集中在生活垃圾收集箱内，委托克拉玛依龙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6、井场废水及固废清理完毕后，应急池、放喷池等临时设施清理防渗层后覆土回填。

上述废水、固体废物清理完毕后，清理废水池等临时占地设施的防渗层，覆土回填，恢复原有地貌。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本工程临时占地面积为 5267m²，施工结束后，钻井临时设施均已拆除，各类临时占地均进行了清理平整，实际占地面积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采取了临时用地补偿等措施。

（二）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钻井废水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循环利用，完井后废水通过罐车拉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进行处理，经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中水质主要控制指标后回注地层，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临时生活区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一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用于站内绿化，不外排。

2、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燃料燃烧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汽车使用合格油品；钻井过程中无事故放喷废气；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车辆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3、噪声

钻井期噪声主要为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期加强管理和设备维护，有效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钻井过程中均采用水基泥浆，废弃泥浆连同钻井岩屑一同进入随钻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成泥饼，由克拉玛依前山鑫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克拉玛依龙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钻井期间废齿轮油、废机油、废润滑油和含油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新疆聚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工程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工程不涉及。

3.4 其他措施

本工程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本工程不需要整改。

5 建议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组织演练，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6 其它说明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有 QHSSE 管理部，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有《环境保护管理实施细则》、《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细则》等规章制度。2023 年 7 月 18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并颁布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在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玛纳斯县分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652324-2023-013-L。